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在外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而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之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發行不少於346,310,897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不多於355,069,860股之合併股份(每股為「**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0港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延期函不時補充及修訂)(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該等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

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實施或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與實施或落實供股有關的行動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以行使其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經核證的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 (7) 就近期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言，董事會將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地社區爆發的影響、股東出行安排及中港之間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受阻及是否需要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任何延會將於香港舉行。
- (8)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其中包括：(a)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b)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c)將會提供搓手液；(d)不會備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e)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 (9)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